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11 层
电话：（0551）65589 922 传真：（0551）65589 933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2019 年 4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决议；
- 2、2019 年 4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决议；
- 3、2019 年 4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9 年 4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

完整，公司已向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查阅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时通过对股东身份证明的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为张鹏松、沈思成、杜建川等共计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鹏松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刘大云
刘大云

见证律师：

朱方方
朱方方

2019年5月8日